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工作小组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

## 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p> <p>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p> <p>.....</p> <p>（2）公司期货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交易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期货工作小组组长报告，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p> <p>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p> <p>.....</p> <p>（2）公司期货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交易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期货工作小组组长报告，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应及时披露。</p> <p>.....</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该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制度全

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0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